

#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第二十一屆競賽及正點委員會

##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111 年 03 月 01 日(星期二)20 時 00 分-22 時 30 分

方式： Line 線上會議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數 12 人，出席 11 人，請假 1 人

主任委員： 吳清亮

副主任委員： 蔡宗穎

委員： 林昆輝、劉淑芳、林柏佺、薛淑娟、黃超群、  
黃崇哲、張育璋、吳弘仁、陳建閔

請假人員：

委員： 邱興邦

列席人員： 無

主席： 吳清亮

記錄： 蔡宗穎

一、主席致詞： 略

二、報告事項： 略

三、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案由： 110 學年度教育盃全國橋藝錦標賽，合約高中組及合約國中組的競賽輔助規則，賽制及賽程安排，謹提請討論。

說明： 因應 111 年 03 月 12 日(六)舉辦的 110 學年度教育盃全國橋藝錦標賽，為了保障「具 110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的選手權益。考量疫情因素，故僅先辦理合約高中組及合約國中組，並制定相應的競賽輔助規則，賽制及賽程。

- 決議：
1. 合約高中組及合約國中組的競賽輔助規則，以 110 年中華盃選拔賽的競賽輔助規則為基礎，新增借將以及棄賽/資格喪失的相關規定，詳參附件一。
  2. 賽制及賽程安排方面，由於報名尚未截止(至 03 月 06 日)，加上只有一天的前提下，共識為 8 隊以下採 Round Robin (RR, 循環制)，超過 8 隊則採 Swiss (瑞士升降制)，總牌數不低於 48 牌。
  3. 考量教育盃的性質與甄試升學相關，對於高中以下而言，屬於較大型且較高層級的賽事，因此，建議比賽天數至少規劃為兩天。除了有利於規劃較為彈性的賽制及賽程外，也能使全體參與者舒適地享受賽事，行程不會過於匆忙。

### 【第二案】

- 案由：第二十四屆植鑑盃全國橋藝大賽暨春季權分賽之橋士組及公開組的競賽輔助規則，賽制及賽程安排，謹提請討論。
- 說明：因應第二十四屆植鑑盃全國橋藝大賽暨春季權分賽之橋士組(03月25-27日)及公開組(03月26-27日)的舉辦，制定相應的競賽輔助規則，賽制及賽程。
- 決議：1. 橋士組及公開組的競賽輔助規則，以110年中華盃選拔賽的競賽輔助規則為基礎，新增借將及棄賽/資格喪失的相關規定。公開組則移除入座表的相關規定，詳參附件二及三。
2. 賽制及賽程安排方面，由於報名尚未截止(橋士組至03月11日，公開組至03月12日)，因未能確定報名隊伍數，故僅能就固定天數，不同隊伍數下可能的賽制及賽程安排進行討論，並以此作為日後賽事的規劃依據。
- A. 橋士組：比賽天數為三天，以獲取權分爭取參加年底中華盃公開組選拔賽為主要目標，基本上賽制以RR為主。當隊伍數超過三天RR可容許的規劃圈數時，則另作考量。
- B. 公開組：比賽天數為兩天，投票後的結果如下所列，  
14隊以下，單/雙循環  
15隊以上，(初賽)分組循環，(複賽)KO及(副盃)Swiss

### 【第三案】

- 案由：現有的正點制度未來是否繼續沿用，提請討論。
- 說明：近年來，正點制度在全國實行的成效不彰，為了使正點制度能夠重新被重視，並達到預期的目標及成效，先從其存廢與否開始，決定之後的討論方向。
- 決議：1. 在現有的正點制度未來是否繼續沿用的議題上，除了一位建議部分沿用外，其餘皆認同正點制度須被重新審視規劃，制定合時宜的規定及相關配套。
2. 承1，歸納出下列6點
- A. 規定過於複雜且制定原由不可考。
- B. 規定不合時宜，無法激發積極參與的動力。
- C. 未能顧及迷你橋牌的群體，且無法達到分級的目的。
- D. 透過現有的點數累積，無法得知現階段的實力層級。
- E. 多年來未能確實執行，資料已諸多缺漏，無從追溯。
- F. 現有的正點制度已流於形式，無法真正發揮其效用。
3. 基於上述兩點，最終的共識為不沿用目前的正點制度。

## 附件一

### 110 學年度教育盃合約高中及合約國中組競賽輔助規則

1. 本組別各階段的賽程，皆以 WBF 所頒布的複式合約橋牌規則 2017 年版為執法依據。
2. 制度卡
  - A. 一旦賽程開始進行，若該對無準備制度卡，經對手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有以下三種解決方式：1. 及時列印，2. 使用主辦單位所提供的 WBF BWS 5533 2.19 版，3. 現場填寫，方可繼續該圈的剩餘賽程。
  - B. 承 B，若因此導致某(些)牌無法正常進行，裁判評估時間可許，得重發相對應的牌數給兩隊重打。該節結束時仍未能完成重打的牌時，違規的該對將被視為進度過慢的責任方(參照第 7 點)，並依被取消的牌數進行扣罰。
  - C. 承 B，若因此拖延比賽導致無法完成全部牌數，違規的該對將被視為進度過慢的責任方(參照第 7 點)，並依被取消的牌數進行扣罰。
3. 入座表
  - A. 採雙盲填寫，請隊長於次圈開賽前 5 分鐘主動交予裁判。逾時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扣罰 0.5 VPs，第三次扣罰 1.0 VPs，第四次之後每次扣罰 2.0 VPs。
  - B. 未依繳交的入座表就座之賽員，除了會被要求更換至正確的座位外，第一次警告，第二次扣罰 0.5 VPs，第三次扣罰 1.0 VPs，第四次之後每次扣罰 2.0 VPs。
4. 遲到
  - A. 5 分鐘內，第一次警告隊長，第二次起，適用 10 分鐘內的罰則；
  - B. 10 分鐘內，扣罰 1.0 VPs。往後每 5 分鐘區間，增加扣罰 1.0 VPs。
  - C. 達 25 分鐘，該隊以棄權論。

遲到方將被視為進度過慢的責任方(參照第 7 點)。  
註：不足 5 分鐘以 5 分鐘計。
5. 借將

於開賽 5 分鐘內，得提出借將申請，以 1 人為上限，由裁判從賽場徵求一位不屬任何隊伍的橋手暫代之。超過 5 分鐘提出，仍可允許借將，且依照第 7 點處理。

- A. 每一階段的賽程，借將場次以 1 場為限。若該圈借將所打的牌數未達該圈牌數的一半，則不計入借將場次。
- B. 借將所打之牌獲得的 IMP(s)將乘以 $\frac{1}{3}$ 。

#### 6. 棄賽/ 資格喪失

該棄賽/資格喪失的隊伍該場對戰取得 0.0 VP；被棄賽的隊伍可於該階段賽事結束後，從下列 3 個選項中擇一作為本圈的對戰分數。

- A. 被棄賽的隊伍其他各場所得總分之平均。
- B. 棄賽的隊伍所得總分之平均。
- C. 於循環制得到 12.0 VPs。

棄權兩場的隊伍將被強制喪失資格，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 7. 進度過慢

若經報備且裁判觀察數牌屬實者，被報備的一方將被認定為責任方，或來自於 2.B, 2.C, 4 及 5 被認定的責任方，扣罰由責任方承擔。不過，在觀察過程中，裁判認定報備方也存在有節奏過慢的情事，得考慮按實際發生的牌數依比例做為扣罰的裁定。若無報備或裁判無法認定被報備方有明顯進度過慢的事實時，則雙方同屬責任方平分扣罰。

- A. 該圈正規時間結束時，叫牌尚未結束的牌將被直接取消並且不予計分。
- B. 承 A，須在 5 分鐘內完成打牌階段。超過 5 分鐘，直接取消並且不予計分。
- C. 承 A 或 B，責任方將被額外扣罰 0.1 VPs\*被取消的牌數。

註：入座表的繳交時限並不會因此條的規定而有所延遲。意即如果該隊負責繳交入座表的賽員因此而超過 5 分鐘，仍將依照第 3 點 A 處理。

#### 8. 成績核對及更正時限

##### A. 成績核對

(1) 兩隊隊員在牌桌上核對並輸入合約結果時，請用書寫或拿取叫牌卡的方式溝通。若因為說出牌張，合約或結果，導致他桌可能受到影響，將依第 9 點處理。

(2) 兩隊賽員於該節結束離座前，應與對手確認成績無誤後再送出。

##### B. 更正時限

(1) 次圈結束後 20 分鐘內。

(2) 僅有花色、莊位，不可能的合約，或裁判認定符合 Law 79C2 所描述之情形能被允許修正。

9. 賽程進行期間，若於牌桌上或賽場討論任何與該節牌局相關的資訊，致使他桌獲取額外訊息，凡被檢舉且經查證屬實，每次扣罰 2.0 VPs，採累罰制。

受影響的桌次，裁判評估時間可許，得重發相對應的牌數給兩隊重打，此時不適用第 7 點的規定，但最晚仍須在次圈開始前完成，否則未完成的牌仍將被取消。

#### 10. 旁觀限制

除了隊長之外，賽員不得旁觀隊友比賽，隊長應於固定方位觀戰且離位或返回須向裁判報備。一旦發生影響該桌次的賽員或比賽進行之情事，裁判應立即將其請離賽場，並禁止其旁觀該階段賽程的剩餘場次。

#### 11. 手機及菸酒

- A. 該節比賽進行中，賽場(廁所)內的賽員發生手機鈴響，(離座)抽菸，喝酒或嚼食檳榔等情事，每次扣罰 2.0 VPs，採累罰制。
- B. 假如有來自親人的重要電話不得不接，請賽員於開賽前主動提出說明，並且經主辦單位及裁判認可。否則，一律依本條規定處理。

#### 12. 平手判定

##### A. 兩隊

- (1) IMP 商(總贏得的 IMP 除以總輸掉的 IMP)較高者，若依然平手；
- (2) 對戰之 IMP 比數較高者，若依然平手；
- (3) 對戰之總分較高者，若依然平手；
- (4) 對戰之總分商較高者，若依然平手；
- (5) 一牌驟死決定贏家，一旦進入此環節，不再有上訴/複審程序。

##### B. 三隊

- (1) IMP 商(總贏得的 IMP 除以總輸掉的 IMP)，若剩下兩隊平手，則參照 12A。若三隊依然平手；
- (2) 對戰之 VP 總和較高者，若剩下兩隊平手，則參照 12A。若三隊依然平手；
- (3) 對戰之結果一勝一和且總和較高者，若剩下兩隊平手，則參照 12A。若三隊依然平手；
- (4) 若有一隊已輸給另外兩隊，為第三名。剩下平手的兩隊，則參照 12A。

在上述以外的情形，依照下列方式決定贏家

- (5) 對戰的淨總 IMP 和最高者，若剩下兩隊平手，則參照 12A。若三隊依然平手；
- (6) 對戰的淨總分和最高者，若剩下兩隊平手，則參照 12A。若三隊依然平手；
- (7) 對戰的總分商和較高者，若剩下兩隊平手，則參照 12A。若三隊依然平手；
- (8) 一牌驟死決定贏家，一旦進入此環節，不再有上訴/ 複審程序。

C. 四隊以上

- (1) IMP 商(總贏得的 IMP 除以總輸掉的 IMP)和較高者，若剩下兩隊或三隊平手，則參照 12A 及 12B。若超過三隊依然平手；
- (2) 對戰之 VP 總和較高者，若剩下兩隊或三隊平手，則參照 12A 及 12B。若超過三隊依然平手；
- (3) 對戰之總分商和較高者，若剩下兩隊或三隊平手，則參照 12A 及 12B。若超過三隊依然平手；
- (4) 一牌驟死決定贏家，一旦進入此環節，不再有上訴/ 複審程序。

13. 複審機制

- A. 採複審制，請由隊長向主辦單位提出判決複審的要求，在取得有判決結果的上訴書並書寫上訴理由後，連同複審費用 2000 元一併繳交給主辦單位。
- B. 依複審結果裁定原判決是否有程序瑕疵及是否更改判決。若無，則將沒收複審費用。

14. 本輔助規則如有未盡事宜，裁判長將依據本會複式合約橋藝競賽輔助規則補充說明。

15. 本輔助規則經由裁判委員會通過，理事長核可，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二

# 第二十四屆植鑑盃橋士組競賽輔助規則

1. 本組別各階段的賽程，皆以 WBF 所頒布的複式合約橋牌規則 2017 年版為執法依據。
2. 制度卡
  - A. 假如各對攜帶的制度卡版本與賽前繳交的版本不符者，最遲請於隊長會議上提出，須經裁判認可及對手同意後，方可使用。否則，僅能使用主辦單位於賽前收到的版本，且修改的內容最快須於隔日才能使用。
  - B. 一旦賽程開始進行，經對手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了扣罰 2.0 VPs 外，該對將被要求準備賽前繳交的版本，或使用主辦單位所提供的 WBF BWS 5533 2.19 版，方可繼續該節及該階段的剩餘賽程，情節嚴重者得判處該對失格。
  - C. 承 B，若因此導致某(些)牌無法正常進行，裁判評估時間可許，得重發相對應的牌數給兩隊重打。該節結束時仍未能完成重打的牌時，違規的該對將被視為進度過慢的責任方(參照第 6 點)，並依被取消的牌數進行扣罰。
  - D. 承 B，若因此拖延比賽導致無法完成全部牌數，違規的該對將被視為進度過慢的責任方(參照第 6 點)，並依被取消的牌數進行扣罰。

註：若因收到審查意見做修改，但已過再審期限，請參照上述 A.於隊長會議上提出。除此之外的變更，特別是架構的變更將不被允許。
3. 入座表
  - A. 採雙盲填寫，請隊長於次圈開賽前 5 分鐘主動交予裁判。逾時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扣罰 0.5 VPs，第三次扣罰 1.0 VPs，第四次之後每次扣罰 2.0 VPs。
  - B. 未依繳交的入座表就座之賽員，除了會被要求更換至正確的座位外，第一次警告，第二次扣罰 0.5 VPs，第三次扣罰 1.0 VPs，第四次之後每次扣罰 2.0 VPs。
4. 遲到
  - A. 5 分鐘內，第一次警告隊長，第二次起，適用 10 分鐘內的罰則；
  - B. 10 分鐘內，扣罰 0.5 VPs。往後每 5 分鐘區間，增加扣罰 0.5 VPs。

C. 達 30 分鐘，該隊以棄權論。  
遲到方將被視為進度過慢的責任方(參照第 6 點)。  
註：不足 1 分鐘以 1 分鐘計。

#### 5. 棄賽/ 資格喪失

該棄賽/資格喪失的隊伍該場對戰取得 0.0 VP；被棄賽的隊伍可於該階段賽事結束後，從下列 3 個選項中擇一作為本圈的對戰分數。

A. 被棄賽的隊伍其他各場所得總分之平均。

B. 棄賽的隊伍所得總分之平均。

C. 於循環制得到 12.0 VPs。

棄權兩場的隊伍將被強制喪失資格，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 6. 進度過慢

若經報備且裁判觀察數牌屬實者，被報備的一方將被認定為責任方，或來自於 2.C, 2.D 及 4 被認定的責任方，扣罰由責任方承擔。不過，在觀察過程中，裁判認定報備方也存在有節奏過慢的情事，得考慮按實際發生的牌數依比例做為扣罰的裁定。若無報備或裁判無法認定被報備方有明顯進度過慢的事實時，則雙方同屬責任方平分扣罰。

A. 該圈正規時間結束時，叫牌尚未結束的牌將被直接取消並且不予計分。

B. 承 A，須在 5 分鐘內完成打牌階段。超過 5 分鐘，直接取消並且不予計分。

C. 承 A 或 B，責任方將被額外扣罰 0.1 VPs\*被取消的牌數。

註 1：不足 1 分鐘以 1 分鐘計。

註 2：入座表的繳交時限並不會因此條的規定而有所延遲。意即如果該隊負責繳交入座表的賽員因此而超過 5 分鐘，仍將依照第 3 點 A 處理。

#### 7. 示警(Alert)及解釋叫品

A. 檢查叫牌盒中是否存在示警卡，若否，請立刻召請裁判並提出補齊的要求。

B. 當要向對手示警叫品時，請遵照以下流程

(1) 將示警卡置於簾幕同側對手放置叫品的推盤區域，

(2) 對手應先將示警卡歸還後，再進行叫牌或將推盤推至另一側，

(3) 將推盤推至另一側前，確認示警卡已被從推盤上移除。



C. 當要對叫品進行詢問或解釋時，請一律採書寫的方式，並僅須提供以下訊息：

- (1) 已做出的叫品之實際約定，
- (2) 未做出的叫品之實際約定，
- (3) 基於同伴間的約定所做出的推論。

D. 假如未依照 B 所述之流程，導致發生示警爭議時，且示警方未能提出足以佐證對手確實知情的證明時，將視同解釋錯誤來處理，違反 C 亦同。

## 8. 成績核對及修正

A. 兩隊隊員在牌桌上核對並輸入合約結果時，請用書寫或拿取叫牌卡的方式溝通。若因為說出牌張，合約或結果，導致他桌可能受到影響，將依第 9 點處理。

B. 兩隊賽員於該節結束離座前，應與對手確認成績無誤後再送出。

C. 離座後，僅有花色、莊位，不可能的合約，或裁判認定符合 Law 79C2 所描述之情形能被允許修正。

9. 賽程進行期間，若於牌桌上或賽場討論任何與該節牌局相關的資訊，致使他桌獲取額外訊息，凡被檢舉且經查證屬實，每次扣罰 2.0 VPs，採累罰制。

受影響的桌次，裁判評估時間可許，得重發相對應的牌數給兩隊重打，此時不適用第 6 點的規定，但最晚仍須在次圈開始前完成，否則未完成的牌仍將被取消。

## 10. 旁觀限制

A. 除了隊長之外，賽員不得旁觀隊友比賽，隊長應於固定方位觀戰且離位或返回須向裁判報備。

B. 一旦發生影響該桌次的賽員或比賽進行之情事，裁判應立即將其請離賽場，並禁止其旁觀該階段賽程的剩餘場次。

## 11. 手機及菸酒

A. 該節比賽進行中，賽場(廁所)內的賽員發生手機鈴響，(離座)抽菸，喝酒或嚼食檳榔等情事，每次扣罰 2.0 VPs，採累罰制。

B. 假如有來自親人的重要電話不得不接，請賽員於開賽前主動提出說明，並且經主辦單位及裁判認可。否則，一律依本條規定處理。

## 12. 平手判定

A. 循環制

(1) 兩隊

- a. IMP 商(總贏得的 IMP 除以總輸掉的 IMP)較高者，若依然平手；
- b. 對戰之 IMP 比數較高者，若依然平手；
- c. 對戰之總分較高者，若依然平手；
- d. 對戰之總分商較高者，若依然平手；
- e. 一牌驟死決定贏家，一旦進入此環節，不再有上訴/ 複審程序。

(2) 三隊

- a. IMP 商(總贏得的 IMP 除以總輸掉的 IMP)，若只剩下兩隊平手，則參照 12A(1)。若三隊依然平手；
- b. 對戰之 VP 總和較高者，若只剩下兩隊平手，則參照 12A(1)。若三隊依然平手；
- c. 對戰之結果一勝一和且總和較高者，若只剩下兩隊平手，則參照 12A(1)。若三隊依然平手；
- d. 若有一隊已輸給另外兩隊，為第三名。剩下平手的兩隊，則參照 12A(1)。

在上述以外的情形，依照下列方式決定贏家

- e. 對戰的淨總 IMP 和最高者，若只剩下兩隊平手，則參照 12A(1)。若三隊依然平手；
- f. 對戰的淨總分和最高者，若只剩下兩隊平手，則參照 12A(1)。若三隊依然平手；
- g. 對戰的總分商和較高者，若只剩下兩隊平手，則參照 12A(1)。若三隊依然平手；
- h. 一牌驟死決定贏家，一旦進入此環節，不再有上訴/ 複審程序。

(3) 四隊以上

- a. IMP 商(總贏得的 IMP 除以總輸掉的 IMP)和較高者，若剩下兩隊或三隊平手，則參照 12A(1)及 12A(2)。若超過三隊依然平手；
- b. 對戰之 VP 總和較高者，若剩下兩隊或三隊平手，則參照 12A(1)及 12A(2)。若超過三隊依然平手；

- c. 對戰之總分商和較高者，若剩下兩隊或三隊平手，則參照 12A(1)及 12A(2)。若超過三隊依然平手；
- d. 一牌驟死決定贏家，一旦進入此環節，不再有上訴/ 複審程序。

### 13. 複審機制

- A. 採複審制，請由隊長向主辦單位提出判決複審的要求，在取得有判決結果的上訴書並書寫上訴理由後，連同複審費用 5000 元一併繳交給主辦單位。
- B. 依複審結果裁定原判決是否有程序瑕疵及是否更改判決。若無，則將沒收複審費用。

14. 本輔助規則如有未盡事宜，裁判長將依據本會複式合約橋藝競賽輔助規則補充說明。

15. 本輔助規則經由裁判委員會通過，理事長核可，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四屆植鑑盃公開組競賽輔助規則

1. 本組別各階段的賽程，皆以 WBF 所頒布的複式合約橋牌規則 2017 年版為執法依據。
2. 制度卡
  - A. 一旦賽程開始進行，若該對無準備制度卡，經對手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有以下三種解決方式：1. 及時列印，2. 使用主辦單位所提供的 WBF BWS 5533 2.19 版，3. 現場填寫，方可繼續該圈的剩餘賽程。
  - B. 承 B，若因此導致某(些)牌無法正常進行，裁判評估時間可許，得重發相對應的牌數給兩隊重打。該節結束時仍未能完成重打的牌時，違規的該對將被視為進度過慢的責任方(參照第 6 點)，並依被取消的牌數進行扣罰。
  - C. 承 B，若因此拖延比賽導致無法完成全部牌數，違規的該對將被視為進度過慢的責任方(參照第 6 點)，並依被取消的牌數進行扣罰。
3. 遲到
  - A. 5 分鐘內，第一次警告隊長，第二次起，適用 10 分鐘內的罰則；
  - B. 10 分鐘內，扣罰 0.5 VPs。往後每 5 分鐘區間，增加扣罰 0.5 VPs。
  - C. 達 30 分鐘，該隊以棄權論。遲到方將被視為進度過慢的責任方(參照第 6 點)。  
註：不足 1 分鐘以 1 分鐘計。
4. 借將

於開賽 5 分鐘內，得提出借將申請，以 1 人為上限，由裁判從賽場徵求一位不屬任何隊伍的橋手暫代之。超過 5 分鐘提出，仍可允許借將，且依照第 6 點處理。

  - A. 每一階段的賽程，借將場次以 1 場為限。若該圈借將所打的牌數未達該圈牌數的一半，則不計入借將場次。
  - B. 借將所打之牌獲得的 IMP(s)將乘以 $\frac{1}{3}$ 。
5. 棄賽/ 資格喪失

該棄賽/資格喪失的隊伍該場對戰取得 0.0 VP；被棄賽的隊伍可於該階段賽事結束後，從下列 3 個選項中擇一作為本圈的對戰分數。

A. 被棄賽的隊伍其他各場所得總分之平均。

B. 棄賽的隊伍所得總分之平均。

C. 於循環制得到 12.0 VPs。

棄權兩場的隊伍將被強制喪失資格，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 6. 進度過慢

若經報備且裁判觀察數牌屬實者，被報備的一方將被認定為責任方，或來自於 2.C, 2.D, 3 及 4 被認定的責任方，扣罰由責任方承擔。不過，在觀察過程中，裁判認定報備方也存在有節奏過慢的情事，得考慮按實際發生的牌數依比例做為扣罰的裁定。若無報備或裁判無法認定被報備方有明顯進度過慢的事實時，則雙方同屬責任方平分扣罰。

A. 該圈正規時間結束時，叫牌尚未結束的牌將被直接取消並且不予計分。

B. 承 A，須在 5 分鐘內完成打牌階段。超過 5 分鐘，直接取消並且不予計分。

C. 承 A 或 B，責任方將被額外扣罰 0.1 VPs\*被取消的牌數。

註 1：不足 1 分鐘以 1 分鐘計。

## 7. 示警(Alert)及解釋叫品

A. 檢查叫牌盒中是否存在示警卡，若否，請立刻召請裁判並提出補齊的要求。

B. 當要向對手示警叫品時，請遵照以下流程

(1) 將示警卡置於簾幕同側對手放置叫品的推盤區域，

(2) 對手應先將示警卡歸還後，再進行叫牌或將推盤推至另一側，

(3) 將推盤推至另一側前，確認示警卡已被從推盤上移除。

C. 當要對叫品進行詢問或解釋時，請一律採書寫的方式，並僅須提供以下訊息：

(1) 已做出的叫品之實際約定，

(2) 未做出的叫品之實際約定，

(3) 基於同伴間的約定所做出的推論。

D. 假如未依照 B 所述之流程，導致發生示警爭議時，且示警方未能提出足以佐證對手確實知情的證明時，將視同解釋錯誤來處理，違反 C 亦同。

## 8. 成績核對及修正

- A. 兩隊隊員在牌桌上核對並輸入合約結果時，請用書寫或拿取叫牌卡的方式溝通。若因為說出牌張，合約或結果，導致他桌可能受到影響，將依第 9 點處理。
- B. 兩隊賽員於該節結束離座前，應與對手確認成績無誤後再送出。
- C. 離座後，僅有花色、莊位，不可能的合約，或裁判認定符合 Law 79C2 所描述之情形能被允許修正。

9. 賽程進行期間，若於牌桌上或賽場討論任何與該節牌局相關的資訊，致使他桌獲取額外訊息，凡被檢舉且經查證屬實，每次扣罰 2.0 VPs，採累罰制。

受影響的桌次，裁判評估時間可許，得重發相對應的牌數給兩隊重打，此時不適用第 6 點的規定，但最晚仍須在次圈開始前完成，否則未完成的牌仍將被取消。

#### 10. 旁觀限制

- A. 除了隊長之外，賽員不得旁觀隊友比賽，隊長應於固定方位觀戰且離位或返回須向裁判報備。
- B. 一旦發生影響該桌次的賽員或比賽進行之情事，裁判應立即將其請離賽場，並禁止其旁觀該階段賽程的剩餘場次。

#### 11. 手機及菸酒

- A. 該節比賽進行中，賽場(廁所)內的賽員發生手機鈴響，(離座)抽菸，喝酒或嚼食檳榔等情事，每次扣罰 2.0 VPs，採累罰制。
- B. 假如有來自親人的重要電話不得不接，請賽員於開賽前主動提出說明，並且經主辦單位及裁判認可。否則，一律依本條規定處理。

#### 12. 平手判定

##### A. 循環制

##### (1) 兩隊

- a. IMP 商(總贏得的 IMP 除以總輸掉的 IMP)較高者，若依然平手；
- b. 對戰之 IMP 比數較高者，若依然平手；
- c. 對戰之總分較高者，若依然平手；
- d. 對戰之總分商較高者，若依然平手；
- e. 一牌驟死決定贏家，一旦進入此環節，不再有上訴/ 複審程序。

## (2) 三隊

- a. IMP 商(總贏得的 IMP 除以總輸掉的 IMP)，若只剩下兩隊平手，則參照 12A(1)。若三隊依然平手；
- b. 對戰之 VP 總和較高者，若只剩下兩隊平手，則參照 12A(1)。若三隊依然平手；
- c. 對戰之結果一勝一和且總和較高者，若只剩下兩隊平手，則參照 12A(1)。若三隊依然平手；
- d. 若有一隊已輸給另外兩隊，為第三名。剩下平手的兩隊，則參照 12A(1)。

在上述以外的情形，依照下列方式決定贏家

- e. 對戰的淨總 IMP 和最高者，若只剩下兩隊平手，則參照 12A(1)。若三隊依然平手；
- f. 對戰的淨總分和最高者，若只剩下兩隊平手，則參照 12A(1)。若三隊依然平手；
- g. 對戰的總分商和較高者，若只剩下兩隊平手，則參照 12A(1)。若三隊依然平手；
- h. 一牌驟死決定贏家，一旦進入此環節，不再有上訴/ 複審程序。

## (3) 四隊以上

- a. IMP 商(總贏得的 IMP 除以總輸掉的 IMP)和較高者，若剩下兩隊或三隊平手，則參照 12A(1)及 12A(2)。若超過三隊依然平手；
- b. 對戰之 VP 總和較高者，若剩下兩隊或三隊平手，則參照 12A(1)及 12A(2)。若超過三隊依然平手；
- c. 對戰之總分商和較高者，若剩下兩隊或三隊平手，則參照 12A(1)及 12A(2)。若超過三隊依然平手；
- d. 一牌驟死決定贏家，一旦進入此環節，不再有上訴/ 複審程序。

## 13. 複審機制

- A. 採複審制，請由隊長向主辦單位提出判決複審的要求，在取得有判決結果的上訴書並書寫上訴理由後，連同複審費用 5000 元一併繳交給主辦單位。

B. 依複審結果裁定原判決是否有程序瑕疵及是否更改判決。若無，則將沒收複審費用。

14. 本輔助規則如有未盡事宜，裁判長將依據本會複式合約橋藝競賽輔助規則補充說明。

15. 本輔助規則經由裁判委員會通過，理事長核可，修正時亦同。